

晋政地〔2022〕32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南高速出口 连接线延伸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晋路桥〔2022〕18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位于罗山街道梧垵社区、永和镇坂头村的11.1944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南高速出口连接线延伸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上述11.1944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属经闽政地〔2018〕

266 号文批准的国有储备用地 0.4471 公顷、属经闽政地〔2018〕354 号、闽政地〔2022〕426 号文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 10.7473 公顷（原地类为属罗山街道梧垵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 1.0237 公顷、水浇地 2.2135 公顷、旱地 0.6526 公顷、园地 0.4347 公顷、林地 1.07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73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62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3251 公顷；属永和镇坂头村集体所有的水田 0.3104 公顷、水浇地 0.1958 公顷、旱地 0.6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1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2446 公顷、未利用地 0.0252 公顷）。

三、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本项目涉及的 0.4471 公顷储备用地，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预约用地协议》约定执行。

五、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与罗山街道办事处、永和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

六、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5037480 元（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5037480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七、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8〕266 号、闽政地〔2018〕354 号、闽政地〔2022〕426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18 年度第八批次、2018 年度第十一批次、2022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罗山街道办事处、永和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4日印发